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至2016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696,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39.30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693,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99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有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502,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3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2,823 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500,947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5%；反对 1,400 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周炜、王英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王晶律师、邹孟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